#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80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洪文松　民國00年0月00日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53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洪文松犯附表所示各罪，所處各如附表所示罰金部分，應執行罰金新臺幣捌萬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洪文松（下稱受刑人）因洗錢防制法等數罪，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及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規定就其中罰金部分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刑，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，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，為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，即對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，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外，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，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，依刑法第51條第7款規定暨考量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、責罰相當原則等裁量權內部抽象價值界限之支配，以兼顧刑罰衡平原則。再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，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，法院所為刑之酌定固屬自由裁量事項，然對於法律之內、外部界限仍均應受其拘束（最高法院91年度台非字第32號判決

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查受刑人犯附表所示之罪，業經法院判處如該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該刑事判決在卷可稽，茲檢察官聲請就其中罰金部分定應執行刑，本院審核認為正當。又編號1、2先前雖分別定應執行刑在案，但既應合併定刑，前揭所定之刑即當然失效而由本院更定其刑。是本件既不得逾越附表所示各罪罰金總和，亦應受內部界限拘束（即罰金新台幣〈下同〉9萬元），復審酌各罪侵害法益、行為不法內涵相同暨犯罪時間相近等諸般情狀，另受刑人以書面陳述無意見等語在卷，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又受刑人所犯各罪均得易服勞役，且經宣告折算標準俱為1000元折算1日，爰併予諭知易服勞役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、第42條第3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石家禎

法　官　孫啓強

法　官　陳明呈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伊芸

附表

| 編號 | 罪名 | 宣告刑 | 犯罪日期 | 最後事實審 | | 確定判決 | | 備註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| | | | 法院、案號 | 判決日期 | 法院、案號 | 確定日期 | |
| 1 | 修正前一般洗錢罪 | 罰金2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1000元折算1日（共17罪，另諭知有期徒刑） | 109.9.4至109.9.13 | 本院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023號 | 114.11.19 | 最高法院115年度台上字第1058號 | 115.4.29 | 編號1前經判決應執行罰金8萬元<br>編號2前經判決應執行罰金1萬元 |
| 2 | 修正後一般洗錢罪 | 罰金8000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1000元折算1 | | | | | | |

（續上頁）

| | | | | 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| | 日（共5罪，另諭知有期徒刑） | | | | | | |